



团 体 标 准

T/CNFIA 162—2022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符合性声明通则

General principle of declaration of compliance for food
contact materials and articles

2022-06-15 发布

2023-02-10 实施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2
5 基本要求	2
6 供应链利益相关方责任	2
7 工作原则	2
8 符合性声明编制要素	3
9 符合性声明的变更	3
10 符合性声明评价一般流程及符合性声明格式	3
附录 A (资料性) 化学物质、中间材料和终产品符合性声明评价一般流程	4
附录 B (资料性) 符合性声明参考示例	6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星巴克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保世高(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斯道拉恩索包装材料事业部、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利乐中国有限公司、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乐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合润包装涂料有限公司、上海康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必维华法商品检定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接触材料专业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胜、商桂芹、潘静静、姜欢、宗瑜、吴旻、魏瑛、朱红梅、李维力、林娟、骆珏、陈清、戴冕、王照方、刘玉卫、李丹、周光健、孟繁洞、郑晴涛、宋渊、吴丽燕、尹树华、赖少波、范冬雪、曾游、王亮、陈庆瑛、金志来。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符合性声明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符合性声明的基本要求、供应链利益相关方责任、工作原则、编制要素和变更。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符合性声明的编制和产业链上的传递,如有必要制定某类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符合性声明指南,应以本文件为基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符合性声明 **declaration of compliance for food contact materials and articles**

一份表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符合适用法规及标准的书面自我声明,是向下游提供必要的相关信息,使其可以确认其产品符合相应的法规要求以及声明所连带的相关法律责任的文件。

3.2

化学物质 **chemical substances**

用于生产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基础成分。

注:如单体、起始物质、添加剂、溶剂、助剂等化学物质。

3.3

中间材料 **intermediate materials**

需进一步加工如再成型,才能制成终产品的材料。

注:如树脂、母料、粘合剂、油墨、半成品状态薄膜/片材以及复合材料中未复合成型的某一层等。

3.4

终产品 **final product**

已经或预期与食品或食品添加剂接触的材料及制品。

注:包括食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贮存、销售和使用过程中最终可直接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工具和设备等制品。

3.5

支持性文件 **supporting documents**

为证明产品符合性而进行的与合规工作相关的文件。

4 分类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符合性声明按照供应链上下游之间传递的层级可以分为化学物质符合性声明、中间材料符合性声明和终产品符合性声明。

5 基本要求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符合性声明应符合 GB 4806.1 的规定。

6 供应链利益相关方责任

6.1 供应链利益相关方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供应链利益相关方包括化学物质生产者、中间材料生产者、终产品生产者以及包括批发商、零售商、食品加工企业以及餐饮企业在内的终产品用户。

6.2 化学物质生产者责任

应在声明中说明其化学物质许可情况及使用限制。必要时提供化学物质的安全和正确使用说明，协助下游共同做好终产品的风险评估。

6.3 中间材料生产者责任

应向上游索要成分信息或符合性声明，并应在向其下游提供产品中间材料符合性声明中说明其产品中原材料及添加剂的合规性，披露有限制性要求（如迁移量要求、残留量要求及其他要求）的物质。中间材料生产者需说明其产品在其推荐的使用条件（如用量、使用范围）下的合规性，必要时协助终产品生产者验证其符合性。

6.4 终产品生产者责任

应向上游索要化学物质和中间材料符合性声明，并向下游提供终产品符合性声明并留存支持性文件。在声明中说明其产品的合规性，披露跟下游评估/使用相关的限制性信息。

7 工作原则

7.1 供应链上下游应确保符合性声明及其信息传递的全面性、真实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参照附录 A 进行符合性评价，确保产品在预期用途下的合规性。

7.2 供应链上下游均应承担与其各自经营活动相对应的责任，确保产品在预期用途下的合规性。

7.3 供应链上下游应避免生产者对相同材料进行重复的合规验证工作，合规验证工作应在投放市场前完成。

7.4 生产者应承担在生产过程中引入或产生物质的责任，包括物质的杂质和与其预期用途相关的降解和/或分解产物及污染物。这些杂质可能在指定用途下或后续制造步骤中形成。生产者应在符合性声明中描述已完成的合规验证工作，提示或告知下游企业仍需进行哪些方面的验证工作。必要时对产品进行非有意添加物的筛查和评估，确保对产品中非有意添加物的有效控制。

7.5 供应链上游传递给下游的符合性声明信息的描述应是具体的，以确保下游可进行充分的合规验证工作。在国家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应披露有限制性要求的物质信息。

7.6 供应链下游企业应向其供应商提供有关预期用途等必要的信息,使供应商能够完成这个阶段的合规工作。

8 符合性声明编制要素

符合性声明中应包含能使下游实施和确认产品法规符合性的必要性信息,具体要素如下。

- a) 符合性声明发布方(声明方)信息:企业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b) 生产者和(或)经销商信息(适用时):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和联系方式。
- c) 产品信息:化学物质符合性声明应体现化学名称和(或)产品名称;中间材料和终产品符合性声明应体现产品名称、材质;同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材质 CAS 号及产品编码等信息。
- d) 法规/标准许可情况:声明方应充分确认组分的许可情况。对于有限制性要求的组分,应将信息在供应链中进行传递,包括组分的化学名称、CAS 号(适用时)、许可法规/标准号、使用限制。当有限制性要求的组分仍涉及企业商业机密时,企业可与下游或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后再披露,或以代码(该代码应为该物质的唯一且可溯源的代码)形式披露,但相关限制性要求应披露。
- e) 法规/标准符合情况及符合性说明(适用时):针对终产品,应基于上游传递的符合性声明,列出终产品所需符合的法规/标准的名称、文号、限制性要求并进行符合性阐述。
- f) 产品使用限制(适用时):针对终产品,应对产品的使用条件给出说明,特别是终产品接触的食 品/食品类型、与食品接触的使用条件限制(接触时间和接触温度)、最大面积体积比(或最小容量)、是否婴幼儿专用和重复/一次性使用情况等。
- g) 声明日期:符合性声明的发布日期。
- h) 签发:符合性声明声明方的单位公章和(或)许可签发人签名。
- i) 警示信息(如有):除法规/标准要求以外的,应提示下游用户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使用规范和注意事项,如是否可以微波加热等。
- j) 责任声明:声明方对相关责任的界定和承诺。
- k) 支持性文件:声明方应对合规性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存档,以备监管机构审查时出示。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辅料质量规格说明、法规/标准中使用限制的符合性筛查、测试或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关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安全性的评估材料等。

9 符合性声明的变更

9.1 符合性声明在法规/标准要求变化、物质/材料组分及纯度变化、供应商变更等导致符合信息发生变化等情况下,应予以更新。

9.2 当有以下情形时,应评估是否需重新拟定和(或)更新符合性声明:

- a) 关键工艺或者设备变更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最新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有要求时。

10 符合性声明评价一般流程及符合性声明格式

化学物质、中间材料和终产品符合性声明评价一般流程见附录 A。符合性声明参考示例见附录 B。附录 B 中所提供的示例,仅为一种参考格式,并非指定格式。

附录 A

(资料性)

化学物质、中间材料和终产品符合性声明评价一般流程

化学物质、中间材料和终产品符合性声明评价的一般流程见表 A.1~表 A.3。

表 A.1 化学物质符合性声明评价的一般流程

序号	步骤	要素
1	收集化学物质信息	收集化学物质中每种组分信息
2	确认法规/标准许可情况	对每种组分的许可情况进行充分确认。无限制性要求的可不披露;有限制性要求的物质信息必须披露。考虑到部分组分可能涉及商业机密,可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者以代码形式披露。 需说明的信息包括:化学物质的名称,CAS号(适用时)、许可法规/标准、使用限制性要求(如无限制性要求,也需说明许可/标准并说明无使用限制性要求)
3	符合性评价(适用时)	需要采用化学物质本身进行符合性评价时,如色粉中着色剂纯度要求,应对该化学物质采用适用方法进行测试和评价
4	注意事项	除法规/标准要求以外的,需提示下游用户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使用规范和注意事项

表 A.2 中间材料符合性评价的一般流程

序号	步骤	要素
1	收集产品的原辅料信息	收集中间材料中每种组分信息
2	确认应符合的法规/标准	对每种组分许可情况进行充分确认。无限制性要求的物质信息可不披露;有限制性要求的物质信息必须披露。考虑到部分组分可能涉及商业机密,可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者以代码形式披露。进一步加工材料组分会发生化学变化的中间材料,该类产品的组分说明,应包括后续加工中预期生成的新组分。 需说明的信息包括:受限物质名称、许可法规/标准号、法规/标准中的限制性要求(如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许可使用范围、最大使用量、特定迁移限量(SML)、特定迁移总限量[SML(T)]、残留量(QM)、预期接触食品/食品类别、时间和温度、材料与食品预期接触的面积体积比等)
3	符合性评价(适用时)	需要采用中间材料本身进行符合性评价时,如复合材料中未复合成型的某层中的残留量要求,应对该中间材料采用适用方法进行测试和评价
4	注意事项	需提示下游用户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使用规范和注意事项

表 A.3 终产品符合性评价的一般流程

序号	步骤	要素
1	收集产品的原辅料信息	可通过上游提供的符合性声明等收集产品原辅料信息,必要时,还应结合产品的生产环境、工艺流程等信息进行评价。金属材料(不锈钢、铝制品、其他金属)需要列明材质类型及材质成分或牌号信息。玻璃、陶瓷和搪瓷不涉及此步骤
2	确认应符合的法规/标准	根据产品的原辅料信息,确定应符合的法规/标准
3	确定需满足的合规指标及要求	根据法规/标准要求,原辅料信息等,确定符合性指标及要求
4	了解产品的预期使用条件	包括是否与食品直接接触、接触食品/食品类型、与食品接触的时间和温度、面积/体积(质量)比、重复使用情况、是否婴幼儿专用、保质期(如适用)、警示信息等
5	采用适用方法进行测试和评价	对于法规/标准中规定了测试和评价方法的,应采用标准规定的方法。没有规定方法时,应确保所采用方法的准确性。通过测试获得迁移量的,必须确保迁移量测试条件和结果计算(食品模拟物、时间、温度、重复试验要求、面积/体积比等)与使用条件相匹配
6	给出科学合理的评价结论	根据上游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性声明中的使用限制,以及终产品的评价情况,给出产品的评价结论,包括但不限于评价依据、符合的法规/标准、产品的使用限制或安全使用条件等

附 录 B
(资料性)
符合性声明参考示例

化学物质、中间材料和终产品的符合性声明参考格式见表 B.1~表 B.3。

表 B.1 符合性声明(化学物质)参考格式

产品名称:		
生产者和(或)经销商:		
联系方式:	邮箱:	电话:
声明方:		
地址:		
联系方式:	邮箱:	电话:
组分许可情况	见下面列表	
警示信息(如有):	除法规/标准要求以外的,需提示下游用户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使用规范和注意事项	
责任声明:		
签 名: 日 期:		

产品中有限制性要求的物质名单及限制性要求

物质名称和/或编号	CAS号 (适用时)	许可标准/公告号	限制性要求

需要采用化学物质本身进行符合性评价时,如色粉中着色剂纯度要求,应增加其对应符合性情况及符合性说明(验证符合性的方法及条件)。

表 B.2 符合性声明(中间材料)参考格式

产品名称:		
生产者和(或)经销商:		
联系方式(适用时):	邮箱:	电话:
声明方:		
地址:		
联系方式:	邮箱:	电话:
法规/标准符合性说明:		
警示信息(如有):	除法规/标准要求以外的,需提示下游用户的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使用规范和注意事项	
责任声明:	以上信息仅限我司生产/提供产品的合规性承诺,不包括经销商和下游使用者加工使用以及运输过程中引入或反应生成的物质	
签 名: 日 期:		

产品中有限制性要求的物质名单及限制性要求

物质名称和/或编号	CAS号 (适用时)	许可标准/公告号	限制性要求

需要采用中间材料本身进行符合性评价时,如复合材料中未复合成型的某层中的残留量要求,应增加其对应符合性情况及符合性说明(验证符合性的方法及条件)。

表 B.3 符合性声明(终产品)参考格式

产品名称:		
生产者和(或)经销商:		
联系方式(适用时):	邮箱:	电话:
声明方:		
地址:		
联系方式:	邮箱:	电话:
产品材质:	见下面列表	
产品使用条件 ^a :	见下面列表	
法规/标准符合性说明: 产品对上述法规/标准技术指标的符合情况见附件	
责任声明:	我司对所提供产品试样、产品信息、验证材料的真实性及配方的变更负法律责任。 产品使用者对正确使用该产品负有法律责任	
签 名: 日 期:		

^a 对于终产品,其符合性声明中应说明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安全使用条件,其说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声明中的内容。

一、产品材质及预期使用条件信息

预期与食品接触层(或部件)信息,以及预期使用条件。以下仅为一种参考格式,并非指定格式。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或部件名称 ^b	用途		S/V ^c (dm ² /kg)	一次性/ 重复性使用	是否婴幼儿专用	保质期, 如适用	警示信息
	接触食品或类型	使用条件 (温度和时间)					

^b 如涉及同材质样品,需列明同材质样品的相关信息。如××和××为同材质样品,具有相同的原材料,添加物成分及其比例和生产工艺,预期使用条件等同或弱于测试样品。

^c S表示样品预期接触食品的面积(dm²),V表示预期实际接触食品的体积(L)或质量(kg)。

二、适用的标准、限制性要求及符合性

(一) 原料、添加剂和产品的符合性

该产品中所使用的原料和添加剂及产品符合以下标准的相关规定(标准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 480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
- GB 480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搪瓷制品
-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GB 4806.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GB 96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其他,请注明

(二) 生产管理符合性

生产企业依据 GB 316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予以有效执行,符合 GB 31603 的要求。

(三) 产品受限物质信息和标准规定的符合性

具体产品材质、受限制物质信息、标准规定的限量指标和符合性见下表所列。以下仅为一种参考格式,并非指定格式。

1. 感官和通用理化指标的符合性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或部件名称	材质类型/成分	指标及要求	依据标准	符合性	符合性说明 ^d (验证符合性的方法及条件)

2. 受限物质的符合性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或部件名称	FCA 或 CAS 号	限制性物质及要求	依据标准	符合性	符合性说明 ^d (验证符合性的方法及条件)

^d 可依据供应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采用不同的体现形式。

(四) 非有意添加物(需要时)

以下测试/评估结果,预测对人体健康造成负面影响的可能性较低,符合 GB 4806.1 的要求。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或部件名称	物质	依据	测试/评估结果	评估方法

参 考 文 献

- [1] GB 480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
 - [2] GB 480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搪瓷制品
 - [3]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 [4]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5] 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 [6]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7]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8]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9] GB 4806.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 [10] GB 4806.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 [11]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12] GB 96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 [13] GB 316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14] 塑料食品接触材料供应链责任及符合性声明行业指南(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 [15] Union Guidance on Regulation (EU) No.10/2011 on plastic materials and articles intended to come into contact with food as regards information in the supply chain(EC)
-

